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3.08.24 全校會議討論

113.10.14 校務會議討論

114.01.20 全校會議討論

114.03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使學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以改變其不良行為，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受懲處，被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受懲處學生確有悔意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，得就以下方式，主動提出，辦理銷過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自懲處公布之日起，得跨學期於任一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
(二) 實施要點：

1.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，至學務處拿課堂表現紀錄表，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。
2.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，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，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，請老師認可簽名，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：**警告1支，考察二週。小過1支，考察四週。大過1支，考察六週。任課教師認可簽名，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。**
3. **平日課餘**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，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。**假日或放學**後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。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。
4.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，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。
5.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(含勸導單)發生，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。
6. 考察期間，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。
7.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，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
8. 段考、模擬考2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，不予進行課堂考察。

五、實施結果

課堂表現考察符合規範且銷過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，經審議通過後，正式予以銷過。改過銷過審核確定前，再受警告1次(含)以上之懲處，則撤銷其申請；擬再銷過者應另案申請，重行考核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銷過類型	愛校服務				課室觀察
	平日 午休	平日 放學	假日	寒/暑假	
警告一支 (12單位)	服務6小時	服務3小時			考察2週
小過一支 (24單位)	服務12小時	服務6小時			考察4週
大過一支 (36單位)	服務18小時	服務9小時			考察6週
單位換算說明	0.5小時=1單位 1小時=2單位	0.5小時=2單位 1小時=4單位			1週=6個單位

★ 本表應在完成「課堂表現考察」或「愛校服務」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
竹光國中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	班級 & 座號	姓名	申請日期
	年 班 號		年 月 日
事件發生時間	懲戒日期	懲罰類別 & 次數	懲罰事由
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____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____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____ 支	
★以上資訊請依照學生成績系統裡所登錄之資訊填寫詳細、完整，內容不完整或有誤將退回★			

同意改過銷過申請 確認欄	① 家長簽名	③ 生教組長	⑤ 校長批示
	② 導師簽名	④ 學務主任	審議結果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改過銷過 實施要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，至學務處拿課堂表現觀察表，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。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，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，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，請老師認可簽名，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：<u>警告1支，考察二週。小過1支，考察四週。大過1支，考察六週。任課教師認可簽名，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。</u> <u>平日課餘</u>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，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。<u>假日或放學後</u>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。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。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，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。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(含勸導單)發生，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。 考察期間，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。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，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 段考、模擬考 2 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，不予進行課堂考察。
--------------	---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3.08.24 全校會議討論

113.10.14 校務會議討論

114.01.20 全校會議討論

114.03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使學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以改變其不良行為，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受懲處，被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受懲處學生確有悔意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，得就以下方式，主動提出，辦理銷過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自懲處公布之日起，得跨學期於任一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
(二) 實施要點：

-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，至學務處拿課堂表現紀錄表，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。
-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，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，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，請老師認可簽名，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：**警告1支，考察二週**。**小過1支，考察四週**。**大過1支，考察六週**。任課教師認可簽名，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。
- 平日課餘**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，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。**假日或放學後**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。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。
-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，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。
-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(含勸導單)發生，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。
- 考察期間，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。
-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，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
- 段考、模擬考2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，不予進行課堂考察。

五、實施結果

課堂表現考察符合規範且銷過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，經審議通過後，正式予以銷過。改過銷過審核確定前，再受警告1次(含)以上之懲處，則撤銷其申請；擬再銷過者應另案申請，重行考核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銷過類型	愛校服務				課室觀察
	平日 午休	平日 放學	假日	寒/暑假	
警告一支 (12 單位)	服務 6 小時	服務 3 小時			考察 2 週
小過一支 (24 單位)	服務 12 小時	服務 6 小時			考察 4 週
大過一支 (36 單位)	服務 18 小時	服務 9 小時			考察 6 週
單位換算說明	0.5 小時=1 單位 1 小時=2 單位	0.5 小時=2 單位 1 小時=4 單位			1 週=6 個單位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3.08.24 全校會議討論

113.10.14 校務會議討論

114.01.20 全校會議討論

114.03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使學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以改變其不良行為，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受懲處，被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受懲處學生確有悔意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，得就以下方式，主動提出，辦理銷過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自懲處公布之日起，得跨學期於任一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
(二) 實施要點：

1.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，至學務處拿課堂表現紀錄表，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。
2.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，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，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，請老師認可簽名，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：**警告1支，考察二週。****小過1支，考察四週。****大過1支，考察六週。**任課教師認可簽名，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。
3. **平日課餘**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，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。**假日或放學後**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。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。
4.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，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。
5.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(含勸導單)發生，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。
6. 考察期間，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。
7.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，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
8. 段考、模擬考2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，不予進行課堂考察。

五、實施結果

課堂表現考察符合規範且銷過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，經審議通過後，正式予以銷過。改過銷過審核確定前，再受警告1次(含)以上之懲處，則撤銷其申請；擬再銷過者應另案申請，重行考核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銷過類型	愛校服務				課室觀察
	平日 午休	平日 放學	假日	寒/暑假	平時上課日
警告一支 (12 單位)	服務 6 小時	服務 3 小時			考察 2 週
小過一支 (24 單位)	服務 12 小時	服務 6 小時			考察 4 週
大過一支 (36 單位)	服務 18 小時	服務 9 小時			考察 6 週
單位換算說明	0.5 小時=1 單位 1 小時=2 單位	0.5 小時=2 單位 1 小時=4 單位		1 週=6 個單位	

